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贵州省水利厅

黔环通〔2019〕38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仁怀市、威宁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有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专项行动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

问题，切实保障全省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在全省县级以上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由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组织各地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动全省水源地保护攻坚专项行动，完善我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制度，完成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加快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范围

在全省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对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开展集中整治。2019年，完成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和整治；完成全省饮用水源地“一源一档”建设。2020年，完成全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改善我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划定优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严格管理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2018 年已基本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优化调整，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调整、取消和替换的，应当充分论证调整、取消和替换的必要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严格执行“总量不减、占补平衡、生态功能相当、水质更优”的原则，以保持水源地保护区和供水量的占补平衡。

划定优化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未划定保护区或划定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市（州）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委托后，按照《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优化调整。

（二）规范设立保护设施。

加强县级以上水源保护设施的管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持续巩固县级及以上水源地专项整治成效，建立水源保护区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等设施的巡查维护。已对保护区重新进行优化调整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按照新调整的保护区边界重新完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

完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积极推进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

设工作，一级保护区边界应当设置明确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隔离保护设施。

（三）整治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巩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成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各职能部门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巡查工作力度，确保保护区标志标牌、隔离围栏等设施设备完好，保障饮用水源地内生态环境以及水质良好。

强化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县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对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以及畜禽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采取“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整治，对水源补给区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石化生产存

贮销售企业、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工业园区和矿山开采区等敏感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和污染治理，推进地下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整治；加快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工作。

（四）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的监测，实现对饮用水水源水、出厂水、龙头水全过程监管。地级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每月开展一次水质监测，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集中供水的出厂水、龙头水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检测。

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在主要媒体公开饮用水水质情况、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每月向社会公开 1 次；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应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1 次。县级以上城市的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应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1 次。

（五）加强水源地环境监管。

定期评估水源地环境状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评价水源地水质状况及管理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组织整

改。2019 年前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全省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工作。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一源一档”要求，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档案，将饮用水水源地作为重点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日常监管机制。要进一步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效，严查严防严处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污口、网箱养殖、畜禽养殖等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加强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建设。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数据管理平台，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实施精细化管理。

（六）加强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名录。加强对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排查和监管，建立水源地环境风险名录，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加快调整优化保护范围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和布局，着力消除水源污染风险。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预警应急能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要制定

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地要做到“一案一策”，并定期演练及预案修订，千人以上集中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县为基本单元，全面排查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状况后，按照“一县一案”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完善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县级以上城市单一水源供水的，要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开展保护区内存在县级以上道路、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有道路穿越的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有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要采取防漏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导流槽。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目标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的责任主体，要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定期监督检查攻坚战实施进展情况和成效，并将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保障攻坚战的顺利实施。

（二）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制度，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定期评估固定源、非点源和流动源对饮用

水水源地造成的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隐患。强化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主动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落实情况、水质监测信息、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方案等情况，定期通报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及监督机制，推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转变为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全民行动。

（四）及时报送信息。2019 年，各地人民政府按照《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 号）和《关于开展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黔环通〔2018〕180 号）要求，开展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报送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报送县级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12 月底前报送整治进展情况（附表 1）和阶段性工作总结，2020 年 11 月底前报送整治完成情况。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 李 澄 电话：13985539701

省水利厅 沈代欣 电话：18153116760

附表：1.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进展情况表



2019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 1

县级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省份	市	县	水源地数量 （个）	保护区划定情况 （个）		保护区边界标志 立情况（个）		保护区内环境问题 排查情况（个）	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情况（个）		备注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0 份